

敬請公告及傳閱

台灣電力工會快訊

台灣
電力工會

發行日期：106 年 9 月 19 日 文號：106 電工宣字第 0590 號 連絡人：文宣處

工會電話：(02)2396-2555/傳真：(02) 2351-2469、(02)2351-2282/微波電話：(92)22898

勞資同體，同甘共苦

140 億元更換 LED 燈，政院責台電辦理，工會力擋奏效



107 年政府擬將公部門之照明設備全部更換為省電之 LED 燈，以期降低夏季用電尖峰負載。其所需費用 143 億元，政府要求台電墊付及負責辦理，事經台電內部評估後，認無此人力可執行。工會深刻的了解「**受難是台電，苦的是員工(會員)**」因此

再度啟動應變機制，赴行政院溝通-在工會誠懇的說明下，政院張政委表示：

- 一、經費請台電先行代墊，政院會予以補償。
- 二、辦理之程序及方式，同意工會訴求，可再重新研議。

※工會並利用此次機會，再進言其他議題，張政委亦正面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調薪案：由各事業單位視經營狀況，可自行調整送董事會。台電績效很好，應不是問題。
- 二、未來董事長人選案：政委表示：「工會應就台電之需求，充份的表達意見，行政院會予以考量。」
- 三、天然氣接收站案：政委表示，總統說：「台電要自己蓋，也很好！中油如果也要蓋電廠亦可。」因此，請台電盡速提出台中、台北港、協和之興建計畫案。